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30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簡棕葳

債 務 人 楊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太柄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第三人太柄有限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債權人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、集保、郵局等資料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由管轄法院一併處理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